

國際合作發展事務 110 年度報告

中華民國外交部

111 年 5 月 26 日

目 次

壹、我國援外政策	1-
一、以法規制度為依循	1-
二、以國際趨勢為取向	1-
三、以互惠互助為目的	2-
四、以專業效益為指標	2-
貳、國際社會及我政府開發援助概況	3-
一、國際社會政府開發援助概況	3-
二、我國政府開發援助統計	5-
參、110 年度我國國際合作發展事務執行概況	7-
一、雙邊援贈	7-
(一)協助基礎建設	7-
(二)提供技術協助	17-
(三)提供人道救助	18-
(四)資助教育訓練	20-
二、多邊援贈	22-
(一)對國際組織或機構援贈	22-
(二)設立專項基金與國際組織或機構合作	22-

(三)與國際組織或機構加強合作 -----	23-
肆、呼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的具體展現 -----	28-
一、消除貧窮飢餓 -----	29-
二、深化醫衛合作 -----	30-
三、協助人才培育 -----	31-
四、確保環境永續 -----	32-
五、推動性別平等和婦女賦權-----	32-
六、共創經濟繁榮 -----	33-
伍、結語 -----	34-

壹、我國援外政策

我國憲法規定：「中華民國之外交，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平等互惠之原則，敦睦邦交，尊重條約及聯合國憲章，以保護僑民權益，促進國際合作，提倡國際正義，確保世界和平。」我國國際合作發展事務即係為貫徹憲法精神及順應世界潮流，旨在敦睦邦交、提升與友好國家關係、善盡國際責任及義務、積極回饋社會及發揮人道精神。

一、以法規制度為依循

我國於 98 年 5 月發布首部援外政策白皮書，確立以「進步夥伴、永續發展」為援外工作主軸；續於 99 年 6 月公布實施「國際合作發展法」及制定 6 項子法，援外業務依據上述法規，授權外交部及其他政府機關得優先委託「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國合會）、其他法人團體或專業人士辦理國際合作發展事務。

外交部於民國 99 年建置「政府開發援助」（Official Development Assistance, ODA）資料庫，彙整我國內各機關所辦理國際合作發展事務資料，定期更新並據以編撰年報，報請行政院轉送立法院備查，並登載於外交部網站供國人參考，另透過國合會提送「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對外發表，將國際合作發展事務法制化、專業化與透明化，並與國際接軌。

二、以國際趨勢為取向

國際間援外工作主要依據聯合國所公布「千禧年發展目標」（Millennium Development Goals, MDGs），聯合國於 105 年 1 月啟動「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進一步

充實及明確宣示未來全球在經濟、社會、環境等各領域整體發展趨勢。我國所執行的多項計畫即係呼應該等目標，持續透過官方互動、企業投資與民間合作等方式，分享臺灣發展經驗與友邦及友好國家建立永續的夥伴關係。

三、以互惠互助為目的

我國在援外工作上，秉持「踏實外交」理念，與夥伴國共同推動合作發展計畫，以「實現互惠互助，促進永續發展」的新思維，尊重各夥伴國政策的優先事項，配合我國產業部門的優勢技術，並將產業與市場發展納入考量，確保彼此國家的人民均能受惠，共享永續繁榮。

四、以專業效益為指標

我國與夥伴國的合作項目須確切符合其整體經濟與社會發展的需要，透過雙邊諮商機制，共同擇定計畫項目，各項合作計畫亦考量夥伴國的基礎建設現況，我駐外館處則定期對合作計畫進行評估及追蹤執行進度，外交部或其他政府機關適時派遣專業人士前往實地視察，進行必要的調整，以提高援助效益，落實嘉惠友邦及友好國家人民。

本報告係就 110 年度我政府開發援助概況與國際現況做比較，各項國際合作發展事務之年度執行情形，呼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之具體表現等項，分別提出說明。

貳、國際社會及我政府開發援助概況

一、國際社會政府開發援助概況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開發援助委員會(DAC)成員¹於 110 年提供「政府開發援助」總額為 1,789 億美元，相較 109 年增加 4.4%，主要是因對開發中國家 COVID-19 防疫援助增加，特別是為回應全球疫苗不平等問題擴大疫苗捐贈所致；該委員會成員於 110 年援助額度占其整體「國民所得毛額」(Gross National Income, GNI)的平均比例為 0.33%，與 109 年占比相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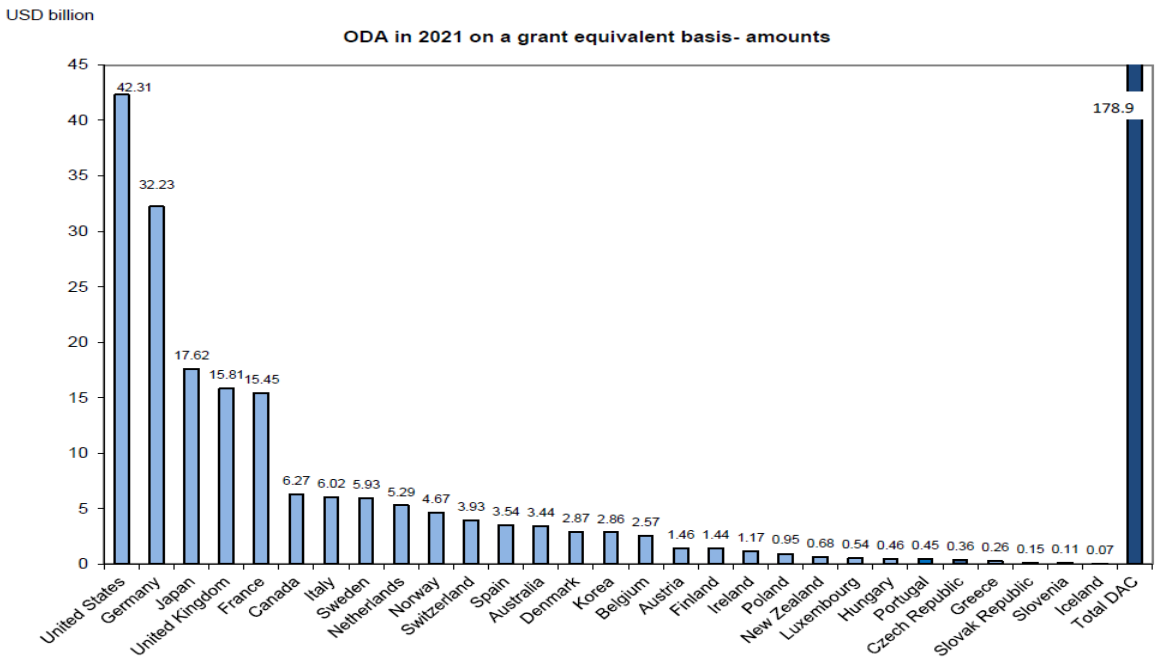
七大工業國(G7)計援助 1,357.11 億美元，占該委員會成員援助額度的 76%。其中美國仍為最大援助國，援助總額為 423.11 億美元，其次為德國(322.32 億美元)、日本(176.19 億美元)、英國(158.14 億美元)、法國(154.48 億美元)。在該委員會成員中，計有瑞典、挪威、盧森堡、德國與丹麥等 5 國達致聯合國建議 ODA/GNI 比例 0.7% 的目標，英國則因國內經濟受疫情嚴重影響，決定將 110 年度的 ODA/GNI 比例暫調降至 0.5%，致未如往年列入達標國之林，其捐贈總額亦因此較 109 年減少 21.2%。

在亞太地區，日本因 COVID-19 防疫相關援贈增加，其援助總額較 109 年增加 12.1%，達 176.19 億美元，占 ODA/GNI 比例 0.34%；韓國因增加雙邊補助及對多邊組織的援贈，增加 20.7%，總額為 28.55 億美元，占 ODA/GNI 比例 0.16%；澳洲因擴大雙邊

¹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共有 35 個成員，下設之「開發援助委員會」(Development Assistance Committee, DAC)共有 30 個成員，OECD/DAC 成員包括澳洲、奧地利、比利時、加拿大、捷克、丹麥、芬蘭、法國、德國、希臘、匈牙利、冰島、愛爾蘭、義大利、日本、韓國、盧森堡、荷蘭、紐西蘭、挪威、波蘭、葡萄牙、斯洛伐克、斯洛維尼亞、西班牙、瑞典、瑞士、英國、美國及歐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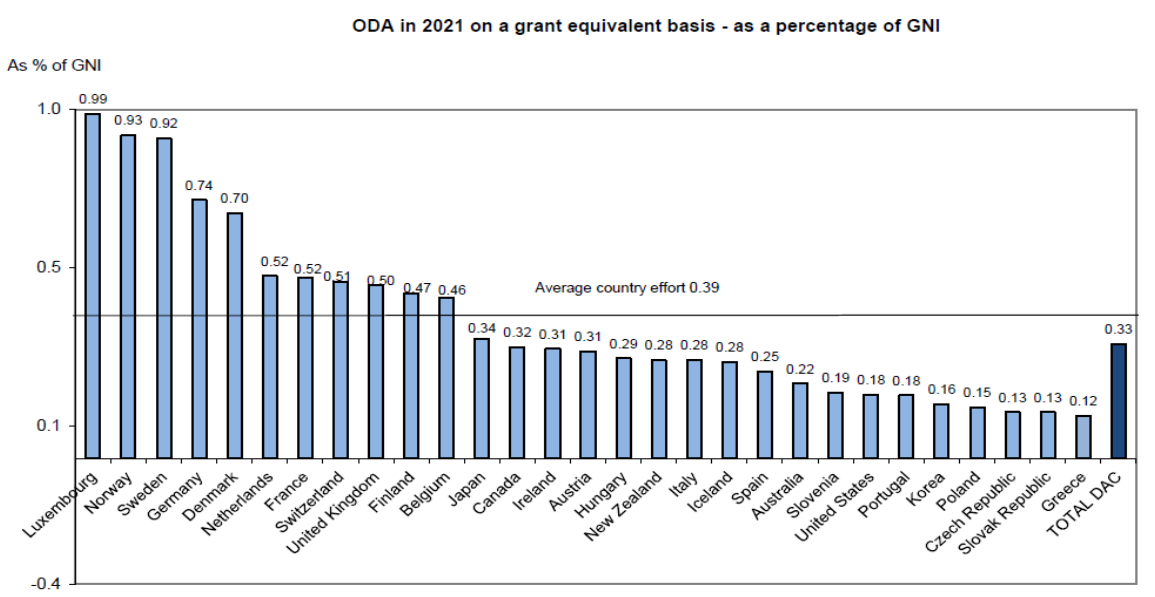
援助計畫，增加 4.5%，總額為 34.44 億美元，占 ODA/GNI 比例 0.22%；紐西蘭因提高防疫相關援贈，增加 13.8%，總額為 6.81 億美元，占 ODA/GNI 比例 0.28%。

圖一：110 年 OECD/DAC 會員國政府開發援助總額



(資料來源：OECD) (單位：10 億美元)

圖二：110 年 OECD/DAC 會員國政府開發援助總額占 GNI 比例



(資料來源：OECD) (單位：10 億美元)

二、我國政府開發援助統計

110 年我國國際合作發展事務中「政府開發援助」(ODA)經費約 3.09 億美元(約新臺幣 86.6 億元),占我國「國民所得毛額」(GNI)的 0.04%,較 109 年度提報之總額(4.06 億美元²)減少,另較 108 年(3.08 億美元)及 107 年度(2.98 億美元)均增加,惟我「政府開發援助」與聯合國所訂 0.7%的理想標準仍有頗大差距。

110 年我國援助類型主要為協助友邦及友好國家社會發展的基礎建設,其次為經濟及農漁林業的基礎建設。在我國各項援助計畫中,重點項目計有健康醫療、教育及獎學金、農漁林、市政建設、經濟基礎建設及人道援助等。

相關統計資料如下：

110 年我國政府開發援助統計資料		
援助類型名稱	總額(USD)	比重
ODA 總額	309,701,945.60	100.00%
社會基礎建設	124,376,493.12	40.16%
教育類小結	38,444,604.73	12.41%
教育	5,409,928.88	1.75%
獎學金	31,486,348.16	10.17%
職業訓練計畫	1,548,327.70	0.50%
健康	14,604,040.59	4.72%
供水與衛生	11,148,733.19	3.60%
政府與公民社會	17,634,364.66	5.69%

² 109 年我國國際合作發展事務中「政府開發援助」(ODA)經費約 5.01 億美元,較「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對外公佈之我國 ODA 總額(4.06 億美元)略高,主要原因在於 OECD 近年修正貸款認列之計算方式,與我國政府之計算標準稍有差異。

其他社會基礎建設與服務	42,544,749.94	13.74%
經濟基礎建設	47,192,214.84	15.24%
運輸與倉儲	10,422,367.47	3.37%
通信/資訊通訊	1,748,152.43	0.56%
能源生產與供應	6,398,734.79	2.07%
其他經濟基礎建設與服務	28,622,960.15	9.24%
部門別	45,407,364.71	14.66%
農、林、漁業	41,176,414.72	13.30%
工、礦、營造業	3,226,277.99	1.04%
貿易政策與規章	887,791.26	0.29%
觀光	116,880.74	0.04%
永續發展	22,621,127.93	7.30%
一般環境保護	15,873,317.53	5.13%
其他多部門，包括都市、城鎮開發計畫	6,747,810.40	2.18%
其它	70,104,745.00	22.64%
一般預算補助	0.00	0.00%
發展糧食援助/糧食安全與其他物品援助	192,746.55	0.06%
與債務相關行動	0.00	0.00%
人道援助(不包括重建援助)	41,242,398.12	13.32%
重建援助	0.00	0.00%
援助者之行政費用	11,019,915.49	3.56%
對非政府組織之支援	17,649,684.83	5.70%
GNI(NTD)	21,998,533,830,000.00	
GNI(USD)	787,631,000,000.00	
ODA 總額占 GNI 之比例 (%)	0.0393	

參、110 年度我國國際合作發展事務執行概況

我國推動國際合作發展事務方式，包括透過雙邊與多邊援贈及合作計畫，以協助夥伴國發展，執行項目茲分別說明如下：

一、雙邊援贈

(一) 協助基礎建設

有關基礎建設的主要類別及重要合作計畫，謹列舉如下：

1. 社會基礎建設計畫

基礎建設係國家發展之基石，我藉由協助夥伴國改善其社會基礎建設，進而提升該國人民生活品質及強化國家競爭力，此呼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之第 1 項消弭貧窮；第 6 項確保及永續管理水資源及衛生設施；第 7 項確保人人都能享有可獲取、穩定、永續及現代的能源；以及第 9 項建構抗災的基礎建設，推動永續且共享的工業化，並鼓勵創新。

1) 亞洲太平洋地區：

- (1) 諾魯膳食多元化推廣計畫。
- (2) 吐瓦魯蔬果增產暨營養提升計畫。
- (3) 馬紹爾家戶能源效率及再生能源計畫。
- (4) 與越南資源環境部合作辦理「環境感測物聯網示範計畫」。
- (5) 依「臺越土壤及地下水保護科學暨技術合作協定」執行環境損害賠償資訊交換。
- (6) 與美國環保署合作共同發起亞太汞監測網絡，並於 110 年以視訊方式辦理第 10 屆亞太汞監測年會。

2) 亞西及非洲地區：

- (1)歐銀綠色能源特別基金計畫-約旦大安曼市固體廢棄物計畫。
- (2)協助約旦弱勢族群成立社區活動中心。
- (3)黎巴嫩境內弱勢族群新冠肺炎及經濟危機回應計畫。
- (4)沙烏地阿拉伯交通技術合作顧問派遣計畫。

3)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

- (1)貝里斯城市韌性防災計畫。
- (2)聖文森蘇富瑞火山爆發因應計畫。
- (3)宏都拉斯供水暨衛生服務提升之前置準備技術協助計畫。
- (4)宏都拉斯國家災後重建計畫。
- (5)宏都拉斯強化農民組織產銷能力計畫。
- (6)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農業因應氣候變異調適能力提升計畫。
- (7)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海岸景觀公園計畫。
- (8)強化海地電網系統計畫。

2.教育文化計畫

人力資源之良窳係國家競爭力之關鍵，綜觀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教育為達標與否之重要因素，我國藉由教育與訓練，協助夥伴國建構優質人力資源。另藉文化軟實力計畫，促進交流，深化彼此關係。

1)亞洲太平洋地區：

- (1)諾魯膳食多元化推廣計畫。
- (2)海外服務工作團-泰國、帛琉
- (3)太平洋友邦技職訓練計畫-吐瓦魯、馬紹爾群島、諾魯、

帛琉

(4)友邦及友好國家專業華語教師派遣案-帛琉

(5)友好國家醫事人員訓練計畫-斐濟。

2)亞西及非洲地區：

(1)贊助「財團法人普賢教育基金會」於非洲辦理「海外正體中文教學計畫」。

(2)協助「財團法人臺灣世界展望會」辦理「資助兒童計畫」，資助我邦交國弱勢兒童部分生活支出。

(3)協助「社團法人臺飛國際志工交流協會」辦理「2021 臺飛協會東非數位教育計畫」，捐贈二手再生電腦予肯亞及坦尚尼亞。

(4)史瓦帝尼強化職業技能檢定體系計畫。

(5)友好國家醫事人員訓練計畫-史瓦帝尼。

(6)海外服務工作團-史瓦帝尼、烏干達、肯亞、約旦。

(7)友邦及友好國家專業華語教師派遣案-土耳其、約旦。

3)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

(1)臺巴(拉圭)科技大學計畫。

(2)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友邦技職訓練計畫。

(3)友邦及友好國家專業華語教師派遣案-瓜地馬拉、宏都拉斯、貝里斯、海地、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聖文森及格瑞那丁、聖露西亞、巴拉圭。

(4)友好國家醫事人員訓練計畫-貝里斯、聖露西亞。

(5)海外服務工作團-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聖文森及格瑞那丁、聖露西亞、巴拉圭。

3.健康醫療計畫

我國長期在邦交國及友好國家執行醫療衛生合作計畫，分享我臺灣先進的醫療衛生專業知識、技術及經驗，協助提升該等國家醫衛及照護能力；自 109 年武漢肺炎疫情爆發，我國持續透過捐贈防疫物資及分享成功防疫經驗，積極協助國際社會防疫，更凸顯我國國際醫療衛生能量。

1)亞洲太平洋地區：

- (1)協助「財團法人羅慧夫顱顏基金會」捐贈醫療口罩予越南河內國家醫院及胡志明市立口腔醫院。
- (2)協助「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路加傳道會」捐贈二手牙科醫療設備予緬甸及尼泊爾偏遠地區醫療慈善診所。
- (3)印度新冠肺炎數位健康創新回應計畫。
- (4)印度新冠肺炎數位健康創新回應計畫（第二期）。
- (5)新南向政策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越南。
- (6)新南向政策-建立國際精神醫療衛生人員訓練中心計畫。
- (7)新南向政策-搭橋暨精神醫療與心理衛生國際合作研究發展計畫。
- (8)2021 太平洋友邦醫療合作計畫案-諾魯。
- (9)斐濟行動醫療團計畫。
- (10)巴布亞紐幾內亞行動醫療團計畫。
- (11)馬紹爾群島共和國臺灣衛生中心計畫。
- (12)臺灣醫療計畫-帛琉、諾魯、吐瓦魯。
- (13)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發展-一國一中心計畫-印尼、緬甸、菲律賓、越南、泰國、印度、馬來西亞。
- (14)醫療器材援助平台計畫。

- (15) 臺灣國際醫療衛生人員訓練中心計畫。
- (16) 致贈泰國、馬來西亞、印尼、越南、印度、菲律賓及緬甸等國法務相關構關「奈米毒品快篩試劑」。
- (17) 新北市與「城市與地方政府聯合會亞太分會（UCLG ASPAC）」捐贈防疫物資至尼泊爾地區協調委員會（ADCCN）。

2) 亞西及非洲地區：

- (1) 史瓦帝尼加強癌症病患早期診斷照護及治療計畫。
- (2) 駐史瓦帝尼王國醫療服務計畫。
- (3) 提升臺史醫療合作計畫。
- (4) 史京醫院門/急診部改建計畫。
- (5) 史瓦帝尼孕產婦及嬰兒保健功能提升計畫（第二期）。
- (6) 索馬利蘭孕產婦及嬰兒保健功能提升計畫。
- (7) 援贈蒙古國家身障人士復健中心口罩、製氧機等防疫物資。
- (8) 援贈蒙古國家傳染病中心防疫隔離罩。
- (9) 土耳其境內難民行動健康(mHealth)照護計畫(第二期)。
- (10) 黎巴嫩境內弱勢族群新冠肺炎及經濟危機回應計畫。

3)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

- (1) 貝里斯醫療影像系統強化計畫。
- (2) 海地緊急醫療應變能力強化計畫。
- (3) 聖文森及格瑞那丁糖尿病防治能力建構計畫。
- (4) 由外交部與衛生福利部共同成立之「臺灣國際醫療行動團隊」(TaiwanIHA) 辦理聖文森及格瑞那丁災害管理降低緊急醫療負擔發展計畫前期研究專案。

- (5) 聖文森及格瑞那丁公衛醫療緊急應變體系強化計畫。
- (6) 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代謝性慢性病防治體系強化計畫。
- (7) 巴拉圭醫療資訊管理效能提升計畫(第二期)。
- (8) 瓜地馬拉運用醫療科技提升孕產婦及新生兒保健功能計畫。
- (9) 瓜地馬拉齊瑪德南戈醫院新建案。
- (10) 宏都拉斯醫院醫療資訊管理效能提升計畫。

4. 經濟基礎建設計畫

「消弭貧窮」、「合宜的工作和經濟成長」及「減少不平等」等均係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重要課題，受疫情影響，全球就業人口、經濟成長、收入水平、甚至是人權與平等，尤其是女性與年幼的女童亦連帶受到威脅。我國藉融資工具，與計畫國政府共同投入基礎建設，藉以建立永續經營模式，提升該國人民生活品質，另亦透過此工具輔導婦女透過融資改善經濟生產力，增加家戶收入，提高婦女財務及經濟自主機會。

1) 亞洲太平洋地區：

- (1) 帛琉婦女、青年暨中小企業轉融資計畫。
- (2) 諾魯微額金融發展先鋒計畫。
- (3) 贊助「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之「亞洲婦女庇護安置網絡計畫」及「亞洲女孩培力計畫」。

2) 亞西及非洲地區：

- (1) 史瓦帝尼婦女微額金融機構能力強化計畫。
- (2) 歐銀特別基金永續農企業價值鏈帳戶計畫-烏克蘭食品

原料公司融資計畫。

3)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

- (1)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及經濟復甦緊急援助及準備專案-公部門運作貸款機制-宏都拉斯新冠肺炎緊急發展政策運作。
- (2) 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尼島小企業發展轉融資計畫。
- (3) 巴拉圭微中小企業輔導體系能力建構計畫。
- (4) 瓜地馬拉安提瓜及薩卡特佩克斯周邊鄉鎮中小企業青創新藝特色產業發展計畫。
- (5) 瓜地馬拉農村家庭銷售輔導計畫。
- (6) 瓜地馬拉中小企業創業育成輔導能力提升計畫。
- (7) 「咖啡故我在一用一杯咖啡，看見瓜地馬拉小農的存在」群眾募資計畫。
- (8) 宏都拉斯能源效率推廣教育計畫。
- (9) 宏都拉斯強化農民組織產銷能力計畫。
- (10) 後疫情時期協助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經濟復甦暨婦女賦權計畫。

5. 資訊通信計畫

我國以多年建置寬頻及發展資訊軟硬體與電子化政府經驗，協助夥伴國提升電信基礎建設及建置數位治理系統，使各該國人民得享更快捷之行政服務，並培養 5C 關鍵能力。

1)亞洲太平洋地區：

- (1) 吐瓦魯臺灣數位機會中心
- (2) 諾魯臺灣數位機會中心

2)亞西及非洲地區：

(1)援贈喬治亞大牧首聖尼諾東正教學校遠距教學資訊設備。

(2)援贈蒙古烏布蘇省書籍與電腦，以建置臺灣教室。

(3)索馬利蘭政府電子化能力提升計畫。

3)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

(1)貝里斯交通監理資訊服務系統計畫。

(2)聖露西亞資訊科技融入教學發展計畫。

(3)聖文森及格瑞那丁智慧公車管理暨監控系統計畫。

(4)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地政業務資訊化提升計畫。

6.農林漁業計畫

農林漁類計畫向為我國援外重點項目，我國依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倡議，針對夥伴國農林漁牧產業鏈，導入我優質技術，提升夥伴國產銷能力，以期達成糧食安全及零飢餓之目標。

1)亞洲太平洋地區：

(1)帛琉水產計畫。

(2)帛琉園藝推廣計畫。

(3)帛琉禽畜計畫。

(4)馬紹爾畜牧擴展計畫。

(5)馬紹爾運用農業生產促進營養均衡計畫。

(6)吐瓦魯蔬果增產暨營養提升計畫。

(7)巴布亞紐幾內亞稻種增產計畫。

(8)斐濟水產養殖計畫。

(9)斐濟番石榴與紅龍果產銷輔導計畫。

(10)印尼南蘇拉威西省優質稻種發展計畫。

- (11)印尼萬隆地區強化農企業培育發展計畫（第二階段）
- (12)印尼卡拉旺綜合示範區合作計畫。
- (13)印尼卡拉旺地區園藝發展計畫。
- (14)泰國農民園藝產品競爭力提升計畫。
- (15)諾魯膳食多元化推廣計畫。
- (16)日本樹木育種研究合作計畫。
- (17)與日本「廣島縣森林整備農業振興財團（FFADH）」合作進行香杉與杉木生長性狀、木材性質與遺傳歧異度種源實驗。
- (18)透過視訊會議方式與菲律賓及越南相關農業主管機關就「強化東協國家輸入臺灣耐熱型品種合作」，增進雙方於提升畜產技術之交流。

2) 亞西及非洲地區：

- (1)史瓦帝尼果樹產銷計畫（第二期）。
- (2)史瓦帝尼養豬產業提升計畫（第二期）。
- (3)史瓦帝尼水產養殖計畫。
- (4)索馬利蘭蔬果增產及品質提升計畫。
- (5)沙烏地阿拉伯「棕棗栽培與組織培養」、「海水魚研究」等領域之顧問派遣計畫。
- (6)巴林「園藝作物發展」及「水產養殖繁殖發展」顧問派遣計畫。

3)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

- (1)貝里斯種羊生產暨輔導體系強化計畫。
- (2)貝里斯種羊生產暨輔導體系強化計畫之現金援助子計畫。

- (3)海地全國稻種生產強化計畫(海地北部及東北部省/阿迪波尼省/南部省)。
- (4)聖露西亞香蕉產量提升計畫。
- (5)聖露西亞蔬果產銷供應鏈效能提升計畫。
- (6)聖文森及格瑞那丁香蕉復育計畫。
- (7)巴拉圭蘭花商業生產輔導計畫。
- (8)巴拉圭鴨嘴魚苗繁養殖計畫。
- (9)瓜地馬拉竹產業計畫。
- (10)瓜地馬拉農村家庭銷售輔導計畫。
- (11)瓜地馬拉中小企業創業育成輔導能力提升計畫。
- (12)宏都拉斯豬隻繁養殖計畫。
- (13)宏都拉斯酪梨種苗產能擴充計畫。
- (14)宏都拉斯擴大酪梨栽培計畫。
- (15)宏都拉斯森林蟲害管理計畫。

4)北美洲地區

臺加(拿大)合作穀物產品研發。

5)歐洲地區

- (1)辦理「臺波(蘭)動物產業」視訊國際研討會，藉與各國經驗交流，提升臺灣畜產技術水準。
- (2)辦理「臺丹(麥)2050農業淨零」線上研討會。

7.永續發展計畫

聯合國千禧年目標(MDGs)及永續發展目標(SDGs)均揭槩確保環境永續係現今世代之重要議題，因此我國藉農業、氣象、防災等領域發展經驗，協助夥伴國強化氣候變遷之調適能力及防減災能力，進行技術協助及能力建構。

- 1)與美國環保署合作共同推動國際電子廢棄物回收管理網絡，並於 110 年以視訊方式辦理「IEMN2.0 邁向電子廢棄物管理新紀元」活動。
- 2)貝里斯城市韌性防災計畫。
- 3)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固體廢棄物處理及循環利用計畫。
- 4)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再生能源派遣專案。
- 5)整合科學教育各層面保護尼泊爾育奇旺地區穿山甲計畫。
- 6)非洲荒野基金會(Wilderness Foundation Africa)教育宣導計畫。
- 7)葡萄牙保護Tornada濕地-與野生動物連結計畫。
- 8)斯洛伐克以公民科學協助進行受脅植物在地保育模式計畫。
- 9)臺菲合作改進劇烈天氣、海洋氣象、以及短期氣候預報能力-第二期計畫。

(二) 提供技術協助

1. 駐外技術團及醫療團

110 年度我派赴海外之駐外技術及投資貿易團等計 22 團，共執行 88 項委辦計畫、1 項華語教師計畫、1 項外交替代役專案計畫及 1 項大專青年海外技術協助服務計畫，分別於亞太、亞西、非洲、加勒比海、中美洲及南美洲地區之 23 國執行技術合作，共派遣駐外技術人員、外交替代役男計 178 人，執行包括農企業、畜牧、園藝、漁業、技職教育、華語教學、資通訊、工業、貿易投資、環境保護及公衛醫療等合作計畫。

2.海外服務工作團

本年共計派遣 16 名長期及專案志工分赴帛琉、巴拉圭、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聖露西亞、史瓦帝尼、肯亞、烏干達及約旦等 8 個國家服務，同年度海外服務人數共計 27 人次。志工從事教學、公衛、資訊、農業及其他特殊項目如工業設計等服務。

(三)提供人道救助

針對國際間重大天然災害及戰亂，我國賡續秉持人道精神，對遭逢災難國家及困苦人民提供即時援助。

1.亞洲太平洋地區：

- 1)我政府援贈馬紹爾群島、帛琉等國食米。
- 2)協助「財團法人羅慧夫顱顏基金會」捐贈醫療口罩予越南河內國家醫院及胡志明市立口腔醫院。
- 3)協助「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路加傳道會」捐贈二手牙科醫療設備予緬甸及尼泊爾偏遠地區醫療慈善診所。
- 4)印度新冠肺炎數位健康創新回應計畫。

2.亞西及非洲地區：

- 1)續與土耳其雷伊漢勒市政府合作援建敘利亞難民活動中心（臺灣中心）之第二期工程及捐贈協助該中心營運之行政費用。
- 2)與土耳其非政府組織SGDD-ASAM合作推動「移民電視」計畫，以提供來自敘利亞等國難民所需生活資訊。
- 3)與約旦國會議員合作辦理慈善發放。
- 4)與約旦河基金會合作辦理「兒童安全計畫」。

- 5) 援贈約旦境內收容敘利亞難民學校筆記型電腦。
- 6) 我政府援贈史瓦帝尼、土耳其、索馬利蘭等國食米。
- 7) 「史瓦帝尼孕產婦及嬰兒保健功能提升計畫」現金援助子計畫。

3.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

- 1) 海地地震受災戶及社區WASH援助計畫。
- 2) 援贈中美洲災難預防中心（CEPRENAC）執行「中美洲面對天災危機更安全及強韌區域計畫」。
- 3) 我政府援贈宏都拉斯、海地及瓜地馬拉食米。
- 4) 聖文森蘇富瑞火山爆發回應計畫。
- 5) 「貝里斯種羊生產暨輔導體系強化計畫」現金援助子計畫。

4. 北美洲地區：

- 1) 捐助美國路易斯安納州紐奧良市政府艾達（Ida）颶風災後重建工作。
 - 2) 捐助美國肯塔基州政府肯塔基州龍捲風災災後救援及重建工作。
 - 3) 捐助加拿大卑詩省洪災救援及重建工作。
5. 農委會核定臺灣好鄰居協會、臺灣世界展望會、慈濟基金會等慈善組織申請糧援瓜地馬拉、史瓦帝尼、多明尼加、菲律賓、南非、賴索托、辛巴威、莫三比克、波札那、獅子山共和國、海地、宏都拉斯、聖馬丁。
6. 補助幫幫忙基金會執行援贈愛心及防疫物資計畫，運送民生用品、文具、衣物及個人防護裝備等物資至我友邦及理念相近國家。

(四) 資助教育訓練：

教育訓練主要分為技職教育、專業研習班及高等教育三大類：

1. 技職教育：

- 1)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友邦技職訓練計畫及太平洋友邦技職訓練計畫。
- 2) 瓜地馬拉安提瓜及薩卡特佩克斯周邊鄉鎮中小企業青創新藝特色產業發展計畫。
- 3) 瓜地馬拉中小企業創業育成輔導能力提升計畫。
- 4) 史瓦帝尼技職教育與職業訓練提升計畫。
- 5) 巴拉圭行動遊戲線上培訓課程。
- 6) 菲律賓外國青年農民來臺實習輔導計畫。
- 7) 補助「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中南美洲燒燙傷復健專業人員培訓計畫。

2. 專業研習班：

「國際人力資源培訓研習班計畫」110年因受疫情及邊境管制影響，各研習班採線上研討會方式進行，計辦理16班共計32場次，線上參與之學員共計586人。

- 1) 數位治理研習班。
- 2) 企業數位創新應用研習班。
- 3) 中小企業循環經濟研習班。
- 4) 農業科技研習班。
- 5) 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習班。
- 6) 韌性農業研習班。
- 7) 提升能源效率研習班。

- 8) 再生能源研習班。
- 9) 減少海洋廢棄物研習班。
- 10) 水資源智慧管理研習班。
- 11) 社區照護經營研習班。
- 12) 智慧防疫研習班(拉美加地區)。
- 13) 智慧防疫研習班(歐亞非地區)。
- 14) 提升醫療可近性研習班。
- 15) 環境監測與傳染病預防研習班。
- 16) 推動遠距教學研習班。

3. 高等教育：

- 1) 外交部臺灣獎助金。
- 2) 外交部臺灣獎學金。
- 3) 教育部臺灣獎學金。
- 4) 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
- 5) 教育部獎補助外國人士來臺短期研究計畫。
- 6)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國際高等人力培訓外籍生獎學金計畫」。
- 7) 東南亞國家中央銀行聯合會(South East Asian Central Banks, SEACEN)額外獎學金計畫。
- 8) 推動菲律賓海巡學官至我國中央警察大學水上警察學系就讀。
- 9)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為促進國際交流補助外國人學習中文獎學金。

二、多邊援贈

我國透過多邊機制協助受援國經濟及社會發展，執行方式計有 3 種：

(一) 對國際組織或機構援贈

贊助「美國國際金融開發公司」(DFC)「婦女倍速倡議」下之與我方合作訓練計畫。

(二) 設立專項基金與國際組織或機構合作

1. 捐助「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 成立「中華臺北信託基金」。
2. 捐助「亞非農村發展組織」(AARDO) 成立主體基金。
3. 資助「中美洲銀行」(CABEI) 執行「臺灣-CABEI 夥伴關係信託基金」之合作計畫。
4. 我與「泛美發展基金會」(PADF) 延續「臺灣與泛美發展基金會災害援助及重建基金」(Taiwan-PADF Disaster Assistance and Reconstruction Fund)之合作計畫。
5. 我國在「歐洲復興開發銀行」(EBRD) 設立「臺灣-歐銀技術合作基金」。
6. 援助「美洲開發銀行」集團(IDB Group) 實驗平台(Lab)設立「金融機構發展基金」。
7. 援助「美洲開發銀行」(IDB)執行金融機構發展基金計畫。
8. 援贈「美慈組織」(Mercy Corps) 執行約旦境內敘利亞難民營青少女賦權倡議第二期計畫。
9. 與美國、日本及澳洲等國合作辦理「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各項計畫。
10. 與美國環保署合作共同推動全球環境教育夥伴計畫，並於 110 年舉辦環境教育亞太論壇。

11. 資助「歐銀氣候高影響力特別基金」執行「氣候高影響力夥伴 (HIPCA)」專案。

(三) 與國際組織或機構加強合作

1. 捐助 APEC 「人類安全子基金」、「數位創新子基金」、「婦女與經濟子基金」及「政策支援小組」(Policy Support Unit, PSU)。
2. 舉辦 APEC 「數位化與新興就業樣態的挑戰與回應」國際研討會、「新媒體培力促進女性賦能」國際論壇、「亞太技能建構聯盟 (ASD-CBA): 健康照顧服務員數位技能提升計畫」等 24 項 APEC 活動。
3. 2021 全球合作暨訓練計畫 (GCTF) - 洗錢防制國際研習營。
4. 捐助「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 推動「國家強化洗錢防制能力計畫」。
5. 捐助「艾格蒙聯盟 (Egmont Group, EG) 強化金融情報中心訓練中心」推動反洗錢能力建構計畫。
6. 捐助「亞蔬-世界蔬菜中心」(WorldVeg) 辦理「建構網絡加強蔬菜研發國際合作計畫」。
7. 捐助「亞洲太平洋地區糧食與肥料技術中心」(FFTC) 辦理「強化全球市場導向之熱帶水果價值鏈國際合作」計畫。
8. 捐助「亞太農業研究機構聯盟」(APAARI) 辦理「亞太農業生物科技論壇」計畫。
9. 捐助「國際稻米研究所」(IRRI) 進行「結合遺傳、基因型及表型體資訊以加強臺灣水稻對生物及非生物逆境之抗性能力」研究計畫。
10. 捐助「亞洲生產力組織」(APO) 設立「亞洲生產力組織智

- 慧製造卓越中心」及「亞洲生產力組織綠色生產力卓越中心」。
- 11.與「亞洲開發銀行」(ADB)永續發展與氣候變遷局合作辦理地球遙測知識分享活動。
 - 12.援助「亞非農村發展組織」(AARDO)執行國際人力資源培訓研習班計畫。
 - 13.提供「中美洲銀行」(CABEI)優惠貸款資助 CABEI 之「新冠肺炎、經濟復甦緊急援助及準備專案-公部門運作貸款機制、金融部門支持微小中型企業機制」。
 - 14.協助「中美洲銀行」(CABEI)辦理「中美洲區域咖啡銹病貸款專案」。
 - 15.贊助美國「國際金融開發公司」(DFC)「婦女倍速倡議」下與我方合作之 2 項訓練計畫。
 - 16.捐助「娜迪亞倡議」。
 - 17.捐助「全球反制伊斯蘭國 (ISIS) 聯盟」(The Global Coalition To Defeat ISIS) 推動敘利亞穩定化工作。
 - 18.援贈「中美洲環境及發展委員會」(CCAD) 執行中美洲國家再生能源發展及合理使用計畫。
 - 19.資助「中美洲觀光統合秘書處」(SITCA) 執行中美洲觀光整合與推動強化計畫 (第三階段)。
 - 20.資助中美洲統合體秘書處 (SG-SICA) 執行中美洲統合體秘書處鞏固機構能力以強化其協調角色及展現統合體工作成果計畫。
 - 21.資助「中美洲統合體秘書處」(SG-SICA)執行透過區域弱勢族群照護實踐 2030 年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社會政策創新

- 計畫。
22. 資助「中美洲統合體秘書處」(SG-SICA)執行中美洲民主安全指標計畫。
 23. 資助「中美洲漁業及水產養殖組織」(OSPESCA)執行漁業及養殖業價值鏈整合計畫。
 24. 資助「中美洲災難預防中心」(CEPRENAC)執行中美洲面對天災危機更安全及強韌區域計畫。
 25. 贊助「美洲開發銀行實驗平台」(IDB Lab) 推動中美洲友好邦交國家「金融機構發展基金計畫」。
 26. 贊助「國際永續發展協會」(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ISD)地球協商報計畫。
 27. 贊助「國際野生動植物貿易研究委員會」(TRAFFIC International)野生動物貿易研究分析政策和溝通計畫。
 28. 贊助「同步地球協會」(Synchronicity Earth) 支援亞洲物種行動夥伴關係計畫、菲律賓鱷保育計畫、保護馬來穿山甲和浦末國家公園其他野生動物計畫，以及支援 Green Viet 自然教育、保護區守衛和灰腿白臀葉猴研究計畫等。
 29. 贊助「生而自由基金會」(Born Free Foundation) 執行烏干達 Bulindi 黑猩猩及社區計畫、泰國東部東巴耶延山地區 Freeland 老虎計畫等。
 30. 贊助「蘇格蘭皇家動物學會」(Royal Zoological Society of Scotland) 執行大狍狨保育計畫。
 31. 援贈「中美洲及多明尼加衛生部長委員會執行秘書處」(SE-COMISCA)執行中美洲統合體 2015-2022 區域衛生政策架構下機構及跨部門強化整合計畫。

32. 資助「中美洲中小企業推廣中心」(CENPROMYPE)執行中小微型企業區域議程協助整合計畫。
33. 與「世界農民組織」(WFO)合作辦理「拉丁美洲區域農民因應氣候變遷及後新冠肺炎疫情時期農業復甦」線上工作坊。
34. 我與「泛美發展基金會」(PADF)合作辦理「國際人力資源培訓研習班計畫」。
35. 與美國「天主教救濟會」(CRS)合作推動「宏都拉斯供水暨衛生服務提升之前置準備技術協助計畫」。
36. 與「波蘭國際援助中心」(Polish Center of International Aid, PCPM)合作推動「黎巴嫩境內弱勢族群新冠肺炎及經濟危機回應計畫」。
37. 與美國國際開發金融公司(DFC)合作辦理巴拉圭區域銀行合作計畫。
38. 與「美國國際開發總署」(USAID)共同參與推動合作計畫，就健康、數位連結及網路安全」及「氣候」等領域進行合作。
39. 與新加坡社會效益投資公司(Impact Investment Exchange)及美國國際開發金融公司(U.S.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Finance Corporate)等國際發展夥伴合作辦理「東南亞暨南亞婦女生計貸款計畫」。
40. 桃園市政府與「財團法人臺灣亞洲交流基金會」(TAEF)辦理「韌性城市論壇：永續經濟、良善治理與國際合作」。
41. 與「臺灣亞洲交流基金會」(TAEF)及日本政策研究大學(GRIPS)合作辦理線上國際發展座談會。

- 42.與「世界展望會」(World Vision)合作推動「史瓦帝尼孕產婦及嬰兒保健功能提升計畫之現金援助子計畫」。
- 43.與「糧食濟貧組織」(FFTP)合作執行「瓜地馬拉農村家庭吳郭魚養殖銷售輔導計畫」、「貝里斯家庭式小型畜牧戶生計改善專案」、「海地農民組織稻米生產與行銷計畫-南部省」。
- 44.與「舊鞋救命國際基督關懷協會 (Step 30)」、「愛女孩國際關懷協會 (Love Binti International)」及「財團法人臺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Taiwan Fund for Children and Families)合作推動「海外服務工作團」志工派遣至肯亞及烏干達該等單位分會服務。
- 45.與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永續發展中心」(CSD)合作推動土耳其境內難民行動健康 (mHealth) 照護計畫 (第二期)。
- 46.與「CityNet 城市網」合作辦理「印太機場城市防疫措施經驗分享」線上研討會。
- 47.與「世界兒童權利組織」(Tdh)合作推動「印度新冠肺炎數位健康創新回應計畫」(第一、二期)。
- 48.與「國際關懷協會」(CARE)合作推動「海地地震受災家戶及社區 WASH 援助計畫」。
- 49.與「國際永續旅遊協會」(Sustainable Travel International)合作執行「帛琉零碳旅遊產業先期研究計畫」。
- 50.「東南亞國家中央銀行聯合會」(South East Asian Central Banks, SEACEN)額外獎學金計畫。
- 51.參與「南島民族論壇六年計畫」。
- 52.捐助「國際科學理事會」(International Science Council, ISC)

執行國際科學組織及國內外自然與社會科學災害研究領域之學者定期互訪、策略研議及教育訓練等任務。

53.捐助「國際人權網絡」(The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Network of Academies and Scholarly Societies)補助落後地區國家之專家學者出席雙年會之旅費，並不定期聲援受迫害之學者及專業人士。

54.捐助「世界科學院」(The World Academy of Sciences)推動發展中國家從事科學研究與開發應用。

肆、呼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的具體展現

全球COVID-19 疫情爆發 2 年多以來，世界各國在防疫上均投入大量心力，聯合國高階政治論壇 (High-level Political Forum o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HLPF) 2021 年 7 月所發布的永續發展目標年度報告中更以專章描述全球肺炎疫情對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 帶來巨大的負面影響。這些負面的影響不僅止於「健康與福祉」(SDG 3)，因封城亦造成「就業與經濟成長」(SDG 8) 的衰退，並於發展「可負擔的潔淨能源」(SDG 7) 相關投資上的進展也因此遲緩。除此，疫情亦連帶威脅到全球就業人口、經濟成長、收入水平、教育、甚至是人權與平等，尤其是針對女性與年幼的女童。

我國推動國際合作發展事務，除了遵照國際合作發展法等法規，同時亦呼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決議，以及其針對疫情對於「永續發展目標」的影響評估，與夥伴國家共同致力於全球關注的發展議題，積極參與各項永續發展合作計畫，並將以「永續發展目標」為藍圖，考量不同國家的實際情況及受疫情影響程

度，並尊重夥伴國國家政策，配合我國技術強項、優勢產業及豐沛的公衛實力，賡續推動發展合作計畫，以提升臺灣對國際社會的實質貢獻。以下謹以「消除貧窮飢餓」、「深化醫衛合作」、「協助人才培育」、「確保環境永續」、「推動性別平等和婦女賦權」及「共創經濟繁榮」等主要項目舉例進一步說明。

一、消除貧窮飢餓

(一)諾魯膳食多元化推廣計畫

協助在地生產、供應多元化生鮮蔬果、菇類與雞蛋，並設計營養推廣教材、團膳食譜、辦理營養與多元膳食課程講座與烹飪班，於駐團農場辦理食農教育課程搭配監控機制等，加強諾魯社區民眾及學校師生對農業生產、環境及飲食教育，建立均衡飲食觀念，以降低諾魯非傳染性疾病(NCDs)盛行率，提升人民膳食與營養狀態。

(二)吐瓦魯蔬果增產暨營養提升計畫

協助增產蔬果、外島栽培技術推廣，並促進營養與健康飲食觀念，以增進吐國全民健康。計畫預計目標包含：輔導吐京友誼農場、V島希望農場與開發Funafala小離島農場，並生產吐京7成蔬果及Motufoua中學團膳7成蔬果量。

(三)海地全國稻種生產強化計畫

建構優質稻種供應體系，輔導小農自主生產國內所需稻米，達成海地糧食安全自主目標，並協助建立分散式聯合服務中心，提供碾米、倉儲、教學及小型農機運用之多樣化功能，改善小農組織永續經營韌性及生產效率。

(四)宏都拉斯強化農民組織產銷能力計畫

透過栽培及病蟲害防治技術輔導、運銷策略輔導及市場行銷

推廣等方式，輔導 30 家農民組織（以婦女及原住民為優先）提升作物產量與品質、營運管理能力及獲利，期提升農業組織馬鈴薯年產值 30%，並復甦草莓產業鏈產值達 70%。

二、深化醫衛合作

(一) 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代謝性慢性病防治體系強化計畫

計畫以世界衛生組織(WHO)建議之慢性病照護模式(The Chronic Care Model)為基礎，結合我國豐富且多元之慢性病防治經驗及專業，協助強化克國針對代謝性慢性疾病之防治體系，內容包括：(1)協助規劃慢性病整合性防治策略及作法；(2)強化醫療機構針對代謝性慢性病之照護能力；(3)提升社區民眾對於代謝症候群之自主管理能力。

(二) 海地緊急醫療應變能力強化計畫

協助強化海地國家救護車中心到院前緊急救護能力，並分享我國於新冠肺炎防疫經驗，以提升其災難早期應變及防疫應變能力，內容包括：(1)透過線上課程教授學理課程；(2)籌組訓練團隊赴海地進行到院前緊急救護能力建構；(3)多媒體方式分享我國醫療機構之COVID-19 防疫經驗。

(三) 索馬利蘭孕產婦及嬰兒保健功能提升計畫

依據索國國家衛生發展策略提升公立醫療機構功能及強化社區層級整合性生殖健康服務等目標，協助強化索國婦幼健康照護體系，內容包括：(1) 強化擇定醫療機構功能；(2) 建構醫療機構人員能力；(3) 提升社區婦幼健康照護品質。

(四) 巴拉圭醫療資訊管理效能提升計畫（第二期）

將開發完成之醫療資訊系統推廣至巴國全國境內擇定之公立醫療機構，共同協助巴國提升醫療資訊管理效能，內容包括：

(1)發展標準化之整合性醫療資訊系統；(2)提升各級醫療機構資訊化程度。

(五)史瓦帝尼孕產婦及嬰兒保健功能提升計畫（第二期）

在史國全國境內擇定之各級醫療院所，透過強化醫療照護機構功能，提升孕產婦及嬰兒保健效能，內容包括：(1)強化醫療機構人員婦幼高危險群處置能力；(2)強化醫療機構功能；(3)提升社區婦幼衛教推廣能力；(4)提升數據系統性分析能力。

三、協助人才培育

(一)史瓦帝尼強化職業技能檢定體系計畫

協助史國技能檢定主管機關勞工部工業及職業培訓局（Directorate of Industrial and Vocational Training, DIVT）進行機構能力建構，使其能提供高品質和產業導向的技能證照考試及學徒訓練計畫，並符合南部非洲發展共同體資格框架（SADCQF），以提升電機、汽修、機械及餐飲觀光等關鍵職類認證技術人力以滿足史瓦帝尼王國國家發展需求。

(二)臺灣獎(助)學金、國際高等人力培訓外籍生獎學金計畫及國際人力資源培訓計畫

在農業、資通訊、環境、公衛醫療及中小企業等領域，協助其培育人力資源，促進其國家發展。

(三)友邦及友好國家專業華語教師派遣案

本年派遣 17 名華語教師分赴友邦及友好國家服務，提供均質且專業的華語文教學。

(四)聖露西亞資訊科技融入教學發展計畫

協助打造友善資訊科技融入教學的場域、強化師資培訓與在職進修成效。

四、確保環境永續

(一) 宏都拉斯森林蟲害管理計畫

協助宏國提升平時森林健康管理能力，於蟲害發生時得以更有效且快速決策，並將應變時間自 2 個月縮短為 1 週。

(二) 瓜地馬拉竹產業計畫

以強化瓜國竹產業供應鏈為執行主軸，從健康竹苗培育、栽培推廣到工藝技術提升，並引進設計及行銷觀念及導入工業化製程，著重政府官員、業者、設計人才、農民等相關群體的能力建構，促進瓜國竹產業整體發展。

(三) 貝里斯城市韌性防災計畫

以科技化監測與淹水模擬技術，減少興建大型水泥構造物，以災害調適手段達致環境永續發展。

(四) 「臺灣－歐銀技術合作基金」(TaiwanBusiness－EBRD Technical Cooperation Fund)

自該基金支應「波蘭低碳製氫廠初步可行性研究 (Pre-feasibility Study)」、「土耳其伊斯坦堡市及安卡拉市綠色城市行動方案 (GCAP) 案」、「歐銀綠色投資計畫大數據管理分析顧問」、「布拉格證交所 (PSE) 環境、社會及治理 (ESG) 資訊揭露指南計畫」等技術合作計畫，促成企業及家計單位在能源效率、資源永續、氣候變遷調適 (Adaptation) 與減緩 (Mitigation) 等面向之投入。

五、推動性別平等和婦女賦權

(一) 史瓦帝尼婦女微額金融機構能力強化計畫

強化金融服務機構功能並培訓金融從業人員專業知能，透過合作金融機構或訓練單位提供婦女組織或個人訓練課程，協

助史國經濟弱勢婦女建立財務及市場觀念，輔導婦女透過融資改善經濟生產力，增加家戶收入，提高婦女財務及經濟自主機會。

(二)後疫情時期協助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經濟復甦暨婦女賦權計畫

本計畫透過技職訓練及提供融資信用保證，協助友邦婦女、青年及微小中型企業提升就業能力及創業機會，以利友邦政府推動後疫情時期經濟振興，並有助於厚植各國女力賦權及競爭力，投入疫後的經濟與社會發展。計畫主要內容包括：(1)提升合作國家婦女就業與創業能力；(2)支持合作國家信用保證基金之規模、輔導保證機制與措施；(3)與理念相近國家及合作夥伴推動國際婦女賦權倡議。

(三)東南亞暨南亞婦女生計貸款計畫

本計畫連結官方發展機構及資本市場資金，共同為東南亞及南亞地區婦女之永續發展提出解決方案。本計畫將債券募得之資金貸放予優質且以婦女為主要服務對象之微額金融機構(Microfinance Institutions, MFIs)與社會影響力企業(Impact Enterprises, IEs)，進而協助當地弱勢婦女取得生產性資產、商業技能、融資及其他金融服務或市場管道，並賦予婦女經濟能力轉型為永續性生計。

六、共創經濟繁榮

(一)對「海外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增資，以增加對友邦之援建工程。

(二)強化與國際機構之夥伴關係-與「亞非農村發展組織(AARDO)」合作，期使參訓學員訓有所用，達成計畫永續性，

並透過分享臺灣優勢技術與發展經驗，協助友邦與友好國家培訓具政策規劃能力與技術專長之人才。

(三)歐銀特別基金-成立「永續農企業價值鏈計畫」，在歐銀受援國以個案合作融資方式辦理農企業貸款子計畫。

110 我國政府開發援助符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統計資料		
發展目標代碼	發展目標名稱	總額(USD)
1	消除貧窮	26,314,463.86
2	零飢餓	57,262,142.73
3	健康福祉	41,377,040.68
4	優質教育	43,247,011.64
5	性別平等	30,106,286.28
6	清潔的飲用水和環境設施	14,309,964.56
7	經濟可負擔的清潔能源	13,971,333.98
8	合宜的工作和經濟成長	33,231,055.47
9	產業、創新和基礎設施	29,490,533.93
10	減少不平等	73,190,437.61
11	永續城鎮	18,439,655.33
12	消費和生產責任	15,433,318.24
13	應對氣候變遷	20,320,755.94
14	保護海洋生態	556,156.03
15	保護陸上生態	1,124,261.50
16	公正、和諧和包容的社會	13,972,078.47
17	全球夥伴關係	169,364,781.48

註：倘個別計畫同時符合多項「永續發展目標」(SDGs)，金額將重複列計於各項目標。

伍、結語

全球COVID-19 疫情爆發 2 年多以來，已奪走全球近 620 萬人的生命，超過 5 億人確診，對全球各國的公共衛生、經濟、社會

等發展，造成前所未有的挑戰。面對全球共同危機，臺灣與國際社會攜手抗疫，除透過提供防疫物資、強化醫事人員量能、主動分享我國防疫經驗等方式協助夥伴國提升面對疫情所需韌性外，更傾聽夥伴國對復甦的期待，主動開創援外工作新模式，因應疫情衍生之國際發展新需求。

「踏實外交」重視分享，也講求合作，我國依據「互惠互助」的原則，協助友邦及友好國家以經濟、社會發展為重心的合作模式，將市場與產業的發展納入合作計畫考量，藉此強化經貿與市場合作上的角色，擴大各相關公、私部門的參與，廣納各方資源，運用我國技術強項、優勢產業及豐沛的公衛實力，深化與友邦及友好國家各項合作計畫，協助夥伴國進行所需的基礎建設、經濟發展及永續發展，同時拓展我國廠商海外商機，創造雙贏合作效益。

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 17 項目標的詳細項目：

1. 終止各地一切形式貧窮 (End Poverty in All Its Forms Everywhere)
2. 終止飢餓，確保食品安全、營養及永續農業 (End Hunger, Achieve Food Security and Improved Nutrition, and Promote Sustainable Agriculture)
3. 確保健康生活及促進不分年齡之福祉 (Ensure Healthy Lives and Promote Well-being for All at All Ages)
4. 確保包容與公平之教育及終身學習 (Ensure Inclusive and Equitable Quality Education and Promote Life-long Learning Opportunities for All)
5. 達到性別平權、婦女及女童賦權 (Achieve Gender Equality and Empower All Women and Girls)
6. 確保永續管理水資源及公共衛生 (Ensure Availability and Sustainable Management of Water and Sanitation for All)
7. 確保能源之可獲取、穩定、永續及現代化 (Ensure Access to Affordable, Reliable, Sustainable, and Modern Energy for All)

8. 提升永續及包容性的經濟成長、保障就業及人人有適當工作 (Promote Sustained, Inclusive and sustainable Economic Growth, Full and Productive Employment and Decent Work for All)
9. 建構具有抗災能力之基礎設施、提倡包容性及永續工業化及鼓勵創新 (Build Resilient Infrastructure, Promote Inclusive and Sustainable Industrialization and Foster Innovation)
10. 減少國內及跨國家間之不平等 (Reduce Inequality Within and Among Countries)
11. 建立具包容性、安全、活力及永續的城市和人群聚落 (Make Cities and Human Settlement Inclusive, Safe, Resilient and Suitable)
12. 確保永續消費及生產模式 (Ensure Sustainable Consumption and Production Patterns)
13. 採取緊急措施因應氣候變遷及其影響 (Take Urgent Action to Combat Climate Change and Its Impacts)
14. 永續使用海洋資源 (Conserve and Sustainably Use the Oceans, Seas and Marine Resources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15. 永續使用生態系統、永續管理森林、防治沙漠化、停止對土地之汙染及生物多樣性消失 (Protect, Restore and Promote Sustainable Use of Terrestrial Ecosystems, Sustainably Manage Forests, Combat Desertification, and Halt and Reverse Land Degradation and Halt Bio diversity Loss)
16. 促進和平及具包容性之社會、提供廣泛訴諸公平正義之管道，並在各層級建立當責、包容之主管機構 (Promote Peaceful and Inclusive societies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Provide Access to Justice for All and Build Effective, Accountable and Inclusive Institutions at all Levels)
17. 強化執行手段及活化全球夥伴關係 (Strengthen the Means of Implementation and Revitalize the Global Partnership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